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注：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而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2014年8月18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4年8月18日起，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修改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生效日为2014年8月18日。第一个运作期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其中开放运作期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9月16日，封闭运作期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2月18日。第二个运作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其中开放运作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封闭运作期为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8月24日，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开放运作期结束后进入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期。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可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H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赎回费；J为申请当日转入基金(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宝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①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②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8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国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75%，申购补差费率为1.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75%=82.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82.5)×1.00%÷(1+1.00%)=108.0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82.5+108.09=190.5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90.59＝10,809.4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09.41÷1.020=10,597.4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兴业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国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转换转出或延缓支付或终止基金合同。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5)、7)、8)项暂停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2月1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2/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工作安排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将股东大会延期至2月13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3日　10点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3日

至201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2月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四、

其他事项

无。

五、上网公告附件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定将原定于2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月13日召开，单独持有24.71%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做市商业务资格，并在获批后开展业务；如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变更或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7号)，核准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要求公司根据批复修改公司章程。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如有)，修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以相关机构的批复等文件为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临时提案(详见公司2015年2月3日公告)以及会议召开日延期至2月13日外，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3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3日

至201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以下简称“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3、4具体详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版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版2)将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关于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2月1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注：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开通旗下31只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现根据业务发展，自2015年2月10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赎回、转换等费率及费率优惠和业务规则，执行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90天	0.6%
90天≤H<180天	0.5%
180天≤H<365天	0.1%
365天≤H<730天	0.0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6%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1%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新收益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新收益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新收益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